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235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委托，担任美尚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正）》（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

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美尚生态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尚生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美尚生态向金点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金点园林10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同时，美尚生态向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相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东洲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点园林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50,100万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5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70,8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79,2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龙俊、石成华、余洋、刘福、肖青、李涛、刘红、张仁平、谭本林、刘秋生、龙杰、田园、张渝、胡文新、叶眉、梁爽、余海靖、彭云虎、罗宇、朱红云、江仁利、舒春梅、蔺桂华、黄守勇、陈立、姜均、靳小勇、梁德林、唐华德。

公司向单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金点园林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获得现金（元）	获得美尚生态股份（股）
常州京淞	30.00	450,040,914.41	360,000,000.00	2,784,196
华夏幸福（嘉兴）	30.00	450,040,914.41	360,000,000.00	2,784,196
龙俊	14.52	217,844,068.51	-	6,736,056
石成华	13.19	197,779,482.29	-	6,115,630
重庆英飞尼迪	4.50	67,499,997.31	48,000,000.00	602,968
余洋	4.21	63,134,506.22	-	1,952,211
扬州英飞尼迪	2.25	33,750,010.88	24,000,000.00	301,484

刘福	0.57	8,581,953.61	-	265,366
肖青	0.08	1,144,263.74	-	35,382
李涛	0.08	1,144,263.74	-	35,382
刘红	0.05	686,543.58	-	21,228
谭本林	0.04	572,131.87	-	17,691
刘秋生	0.04	572,131.87	-	17,691
张仁平	0.04	572,131.87	-	17,691
田园	0.03	457,695.72	-	14,152
梁爽	0.03	457,695.72	-	14,152
胡文新	0.03	457,695.72	-	14,152
叶眉	0.03	457,695.72	-	14,152
张渝	0.03	457,695.72	-	14,152
龙杰	0.03	457,695.72	-	14,152
余海靖	0.03	457,695.72	-	14,152
江仁利	0.02	343,284.01	-	10,614
蔺桂华	0.02	343,284.01	-	10,614
罗宇	0.02	343,284.01	-	10,614
朱红云	0.02	343,284.01	-	10,614
彭云虎	0.02	343,284.01	-	10,614
黄守勇	0.02	343,284.01	-	10,614
舒春梅	0.02	343,284.01	-	10,614
姜均	0.02	228,847.86	-	7,076
陈立	0.02	228,847.86	-	7,076
梁德林	0.02	228,847.86	-	7,076
靳小勇	0.02	228,847.86	-	7,076
唐华德	0.01	114,436.15	-	3,538
<b>合计</b>	<b>100.00</b>	<b>1,500,000,000</b>	<b>792,000,000</b>	<b>21,892,376</b>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美尚生态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尚生态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出席了美尚生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已获得美尚生态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5 月 27 日，美尚生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27 日，美尚生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27 日，美尚生态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6 年 6 月 15 日，美尚生态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尚生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配套融资金额由 122,000 万元调减为 70,8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相应安排。

6、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尚生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华夏幸福（嘉兴）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27日，华夏幸福（嘉兴）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3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常州京淞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27日，常州京淞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3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重庆英飞尼迪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27日，重庆英飞尼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4.5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扬州英飞尼迪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27日，扬州英飞尼迪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点园林2.25%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以及同意与美尚生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年5月27日，金点园林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100%股份转让给美尚生态。

2、2016年9月12日，金点园林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有限”）；2016年9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向金点园林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2028527622的《营业执照》。

3、2016年10月21日，金点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金点园林有限全体股东向美尚生态转让所持金点园林有限100%股权，转让总金额为150,000万元。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核准美尚生态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84,196股股份、向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84,196股股份、向龙俊发行6,736,056股股份、向石成华发行6,115,630股股份、向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2,968股股份、向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1,484股股份、向余洋发行1,952,211股股份、向刘福发行265,366股股份、向肖青发行35,382股股份、向李涛发行35,382股股份、向刘红发行21,228股股份、向谭本林发行17,691股股份、向刘秋生发行17,691股股份、向张仁平发行17,691股股份、向田园发行14,152股股份、向梁爽发行14,152股股份、向胡文新发行14,152股股份、向叶眉发行14,152股股份、向张渝发行14,152股股份、向龙杰发行14,152股股份、向余海靖发行14,152股股份、向江仁利发行10,614股股份、向蔺桂华发行10,614股股份、向罗宇发行10,614股股份、向朱红云发行10,614股股份、向彭云虎发行10,614股股份、向黄守勇发行10,614股股份、向舒春梅发行10,614股股份、向姜均发行7,076股股份、向陈立发行7,076股股份、向梁德林发行7,076股股份、向靳小勇发行7,076股股份、向唐华德发行3,5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美尚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美尚生态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点园林有限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0月24日，金点园林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出具的（渝沙）登记内变字[2016]第09517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美尚生态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金点园林有

限 100% 股权事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美尚生态的法律义务。

####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美尚生态有如下后续事项尚需完成：

（一）美尚生态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 21,892,376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美尚生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美尚生态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79,200 万元。

（四）美尚生态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美尚生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美尚生态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尚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有彬

经办律师：\_\_\_\_\_

俞啸军

经办律师：\_\_\_\_\_

蒲颖

2016年10月25日